

# 《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文本主要内容摘选

### 总则

####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新型城镇化为契机，按照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的要求，结合枣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转型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提高城市创新能力；加强中心城区建设，整合空间布局，拓展和提升城市职能，进一步突出枣庄在鲁南地区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城乡一体、统筹发展，注重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严格保护耕地，实现枣庄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1、市域：枣庄市行政区范围，包括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面积为 4563 平方公里。

2、城市规划区：枣庄市所辖行政五区的市区行政地域范围，包括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的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3069 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西至常庄镇、沙沟镇行政西界，东至吴林街道行政东界、枣木高速公路至临沂延长线，南至沙沟镇、榴园镇和吴林街道行政南界，北至常庄镇、陶庄镇、邹坞镇、齐村镇行政北界，面积为 892 平方公里。

### 城市发展战略

# 城市发展目标 and 战略

## 城市发展目标

保持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资源枯竭型城市的转型，构建科技创新型和生态宜居型新枣庄。

## 发展战略

1、产业发展战略：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在煤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领域继续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结合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积极培育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大力发展旅游、商贸、物流、信息等现代服务业，提高产业层次。

2、空间拓展战略：打造区域辐射中心，促进中心城区集聚发展

构筑枣滕城镇密集区，作为区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地区和区域辐射中心。整合薛城、市中、峄城三城区，集聚发展，形成中心城区。

3、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城乡环境保护，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加快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护林地资源和特色景观资源，维护城市绿色生态廊道。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运河、南水北调流域和城市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促进城乡统筹发展。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统筹推进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 城市性质

山东省重要的现代煤化工、能源、建材和机械制造基地，新兴科技创新基地，鲁南地区中心城市之一。

## 城市规模

### 人口规模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 120 万人。

### 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38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15 平方米。

### 城市开发边界

划定城市开发建设的集中区域边界，防止城市无序蔓延。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760 平方公里。滕州城区、台儿庄城区、山亭城区、各乡镇开发边界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在各自城乡规划中划定。

##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区域协调

#### 区域一体化发展

靠拢和融入京沪区域发展轴，以开放的姿态，加强区域内外城市间的竞争与合作，进一步提高枣庄城市竞争力；借助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的政策优势和沿海产业转移契机，加强与半岛蓝色经济区高端制造业基地的合作，发挥枣庄劳动力优势、水资源优势、交通区位优势，积极承接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寻求与济宁、临沂、徐州等近邻城市的分工合作、联动发展。

#### 鲁南地区城镇协调发展

加强产业协调，实施产业互动，重点加强枣庄与济宁在煤化工、机械制造、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协作和对接，加快资源型产业转型，促

进产业集聚和发展，协调旅游线路，共同打造历史文化和山水风光旅游区。

加强基础设施协调，推进跨区域铁路、公路的统筹规划布局 and 协同建设，重点协调枣庄至鱼台高速公路、曲阜至临沂城际铁路建设等。

加强环境保护协调，重点协调大运河和南水北调等河湖水系的污染防治，建设采矿塌陷区治理和生态修复文明发展示范区。

## 市域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

### 市域生态功能区划

枣庄市域划分为低山丘陵生态农业与生态恢复区、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区、平原生态农牧业区、滨湖沿运生态农业与湿地保护区 4 个生态功能区。

### 空间管制要素

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河流水系、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 三区划定

#### 1、禁建区

禁建区面积 2339.26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51.27%。

#### 2、限建区

限建区面积 754.64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6.54%。

#### 3、适建区

适建区面积 1469.10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32.19%。

##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 市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到 2020 年，全市人口达 41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 266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5%。

### 市域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两轴、两区”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即中心城区；

一副：即滕州市；

两轴：依托京沪、鲁南两条区域发展轴，打造枣庄城镇和非农产业发展轴。在此基础上，加强城区与周边乡镇的联系，形成城镇联系轴，强化东城区、西城区、滕州城区的互动，形成枣薛滕城镇密集区。

两区：即台儿庄城区、山亭城区两个片区。

###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中心城市-县（区）域中心城镇-建制镇-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4 个层次，分别按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行政管理、商贸金融邮电等设施类型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覆盖全市域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 市域综合交通

###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筑“便捷、安全、高效、生态、多元”的一体化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加强枣庄市东西方向的对外联系，向东加强与日照出海口的联系，向西跨过南四湖，拓展西部腹地；以高速公路、高铁、城际铁路

等现代化交通支撑枣滕城镇密集区的快速发展；以枣庄中心城区和滕州城区为重点，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 区域客货运枢纽

### 1、铁路枢纽

完善京沪铁路薛城站铁路货场；结合枣临铁路建设，扩大和改建枣庄站综合性货场，规划建设枣临铁路税郭站铁路货场。

### 2、公路枢纽

规划形成“八客十一货”的站场布局，即公路客运站场8处，其中，一级公路客运站场6处，二级公路客运站场2处；公路货运站场11处。

## 公路

### 1、高速公路

规划由京台高速、枣木高速、枣临高速、枣鱼高速形成环放式市域高速公路系统总体格局。

### 2、干线公路

构建郯薛路、枣曹路、齐陶路、枣济公路、韩台路市域东西向干线公路联系通道，104国道、206国道、新345省道、枣徐公路和店韩路市域南北向干线公路联系通道。

## 铁路

建成由京沪客运专线和京沪、枣临普通干线铁路构成的铁路网络。预留枣济城际轨道交通。

## 民用航空

依据《山东省中长期综合交通发展规划》，预留枣庄市支线机场。

## 港口和内河航运

提高京杭运河枣庄段至二级航道标准；整合内河港口，重点建设四个港区六个作业区，提高港口吞吐能力。

## 重要交通廊道

规划建设枣曹路、光明大道、世纪大道东西向交通廊道和枣徐公路、店韩路、206国道南北向交通廊道。

##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整体保护枣庄自然山水特色，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突出枣庄墨子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的特色，在保护的前提下可持续发展。

### 整体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枣庄市域的整体山水格局。重点加强市域主要河流的保护，形成连接山湖的生态通廊；依托万亩榴园省级自然保护区、枣庄抱犊崮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周边山体绿化资源的保护，加强市域山体绿化的保护。

##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 抗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枣庄中心城区、台儿庄城区、山亭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滕州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

### 防洪

市域滞洪区共2处，其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

的要求。

## 消防

加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储存基地的安全防护，城市生活设施应与其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 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

### 产业发展策略

优先发展现代煤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加快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分工合作，规避无序竞争，提高整体竞争力，形成地方化、专业化的聚集经济。

### 产业布局

全市产业布局形成“三段一带，三区七园，三中心三基地”的格局。

## 市域旅游发展与布局

### 发展目标

培育在山东和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化观光旅游和休闲旅游目的地。

### 旅游发展布局

规划将枣庄市域划分为7个旅游区。城市旅游中心区、运河文化旅游区、红色文化旅游区、古文化旅游区、山地森林自然观光旅游区、微山湖湿地休闲度假旅游区、生态农业旅游区。



# 城市规划区（市区）城乡协调发展

## 市区协调发展

结合市区“北山、南水、中间城市发展带”的地域空间特征，根据不同区域的现状发展情况和资源禀赋划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三个区段，并对“三区段”制定不同的发展要求和限制条件，力求以中部城市空间与产业发展促进和实现南北两区段山、水的生态环境保护，以南北两区段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支撑中部中心城区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三区段”互动协调发展。

## 台儿庄城区发展指引

### 城区规模

2020年，城区人口规模15万人，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17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15平方米。

## 山亭城区发展指引

### 城区规模

2020年，城区人口规模13万人，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15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15平方米。

# 中心城区规划

## 空间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由薛城组团、高新区组团和新城组团组成西城区，由市中老城组团、市中新城组团、开发区组团、峰城区组团组成东城区，两城区之间以农田、林地生态隔离带，加强中心城区南部万亩榴园及山体的培育和保护，形成“双城拥山”的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

### 1、西城区

枣庄市行政办公中心，商务金融、会展、文体中心，教育培训和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基地，城市新门户、物流新枢纽。规划人口规模 58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70 平方公里。

### 2、东城区

传统商业和商贸中心、新兴产业和转型示范产业基地、民族工业游和休闲度假游基地，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物流基地。规划人口规模 6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68 平方公里。

## 居住用地

###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老城区积极改善居住环境，降低居住密度，完善配套设施；新城区建设按照生产生活就近的原则，统一规划、综合开发；按照分布合理、配套齐全、规模适度、位置适中的原则，多方式选址建设保障性住房。

2020 年，居住用地达到 4350.5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1.56%，人均居住用地 36.25 平方米。

## 住房保障

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加大财税优惠政策，优先用地供应，大力推动保障房建设。

## 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

旧城棚户区改造，应优化城市布局，优选社区组织模式，实施疏淤畅行，提升城市形象，降低居住建筑密度，补建配套设施和公园绿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居住舒适度。

对城中村，应按城市居住区建设要求分类、分批统一规划和改造。近期重点改造建设年代较早、建筑质量差、生活设施、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的城中村和城市重点开发地段的城中村。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2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到1071.9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7.78%，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8.93平方米。规划形成市级、区级、居住区级3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结合居住片区布局，加强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规划建设。

### 1、行政办公用地

2020年，规划行政办公用地199.4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45%，人均行政办公用地1.66平方米。

### 2、文化设施用地

2020年，规划文化设施用地97.5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71%，人均文化设施用地0.81平方米。

### 3、体育用地

2020年，规划体育用地84.1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61%，

人均体育用地 0.71 平方米。

#### 4、医疗卫生用地

2020 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98.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2%,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82 平方米。

#### 5 教育科研用地

2020 年,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560.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7%,人均教育科研用地 4.67 平方米。

#### 6、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20 年,规划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1.35 公顷。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2020 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达到 1042.0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57%,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68 平方米。

## **工业与仓储用地**

### **工业用地布局**

2020 年,工业用地达到 2977.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60%,人均工业用地 24.81 平方米。规划集中建设 4 个工业园区,形成枣庄市第二产业主要聚集地。

###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2020 年,物流仓储用地达到 172.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5%,人均物流仓储用地 1.44 平方米。仓储用地主要结合工业生产、生活供应和对外交通设施进行布置,规划形成较大规模的仓储物流园区。

## 绿地系统和水系

2020年，绿地与广场用地达到1813.8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3.16%。其中公园绿地1501.21公顷，防护绿地279.34公顷，广场用地33.26公顷。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2.51平方米/人，绿化覆盖率达到40%。

### 1、生态绿地

在中心城周边建设由南北山脉组成的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在中心城区东西城区之间，保留和建设农田、林地。

### 2、公园绿地

规划中心城共设置三个专类公园、六个综合公园、七条沿河公共绿带、九条主要绿化景观道路、若干居住区绿地和街旁绿地。

## 河网水系

结合中心城现状河流水系，规划形成包括河流、湿地、水库的中心城河网水系。

##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主要河湖水系的蓝线范围，总面积293公顷。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

##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

### 历史城区

#### 1、历史城区范围

南至坛五路、北至坛山东路、东至丁桥路东关一带、西至承水河，面积约为151公顷。

#### 2、保护内容与保护要求

加强历史城区整体格局保护，体现城池格局和自然山水环境。保护好天柱山和坛山对于故城“天柱（山）仙坛（山）前呼后拥”的格局特征。

## 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地段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内建筑的保护与更新应体现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严格保护街区内的街巷道路和空间尺度，逐步调整不合理的土地使用功能，完善市政设施和绿化环境系统。

##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进行保护。

## 紫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紫线范围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面积为 19.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4.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4.9 公顷。历史建筑由专项规划具体划定。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 城市交通

###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引导城市交通形成“路网均匀负荷”、“出行就近指向”等基本形态，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完善由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的城市道路网络，形成功能明确、等级清晰、级配合理的路网结构。全面落实公共交通优先政策，提升公共交通的吸引力。

### 道路交通

2020年，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达到2192.1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5.90%，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8.27平方米。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构成。快速路承担中心城东西城区之间长距离出行，强调大运量、远距离、快速度。主干路与快速路共同构成城市骨干道路系统，承担两城区和各组团之间的交通集散。次干路集散和分流主干路交通，主要为各区各组团内的交通服务。

## 停车设施

停车泊位分区供应，加强旧城改造中公共停车泊位的建设，落实建筑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地下停车场，鼓励公共建筑的配建停车位面向公众开放。具体公共停车泊位由专项规划确定。

## 步行和自行车系统

积极改善和建设自行车交通道路，进一步实施机非分流措施，加强自行车与公共交通换乘设施建设；打造组团内部步行与自行车系统，鼓励组团内出行采用步行与自行车方式。

## 综合防灾减灾

建立健全枣庄市灾害防治的管理制度，建立灾害应急系统。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及学校操场，均为重要避灾场所。结合城市道路，形成通畅的消防通道。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满足消防通道要求，老城改造应将打通消防通道、改善消防条件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还涉及抗震、人防、防洪排涝、地震灾害、重大危险源等方面内容。

## 环境保护

###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等达到相应的保护要求。

### 环境功能分区

主要有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地表水功能区划、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等内容，根据不同保护要求进行划定。

## 城市风貌特色

山、水、林、城共生共融。以自然山脉为特征，以“九脉碧水”为纽带，构成“青山绿林入城”的山、林、水、城一体的枣庄中心城区景观风貌特色与格局。

体现铁道游击队故乡等城市“红”色文化；注重河流水系的保护和利用，体现城市“蓝”色文化；加强中心城区山体绿化、河流绿化、公园绿地的保护与建设，打造山林城市，体现城市“绿”色文化。

## 旧城更新

### 目标和策略

坚持旧区调整优化与新区发展建设联动的策略。结合新区建设，疏解部分旧区的职能，降低人口密度、建筑密度，增加绿地，完善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坚持旧区功能调整优化与促进旧区活力相结合的策略。通过旧区改造，搬迁污染工业企业，完善和强化其商业、旅游服务功能，完善城市道路系统和市政基础设施，增设公共停车场，保持和增强旧区发



展的活力。

## 旧区更新的重点

### 1、控制人口分布

通过分解旧城区部分职能，引导其人口转移。

### 2、合理置换用地

实施退二进三、退工还居、退厂还绿、合理置换的调整措施。

### 3、优化空间结构

通过旧城区用地功能的调整，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绿地，改善旧城区人居环境。

### 4、加强棚户区改造

按城市居住区建设要求，采取严格控制，积极改造的措施，分批分片统一规划。

## 地下空间

### 规划目标

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与人防工程等相结合，建设功能复合、安全方便、环境良好的地下空间体系。

###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主要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物资储备设施、地下防空防灾设施等。